

股票代碼：3032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上 午 十 時 三 十 分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 2 段 54 巷 225 號)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hec-group.com.tw>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5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6
參、承認事項		6
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6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6~7
肆、討論事項		8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
伍、選舉事項及其他討論事項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8~9
陸、其他議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柒、臨時動議		9
捌、散會		9
玖、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10~2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0~38
三、「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0~42
五、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3
六、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44
七、公司章程		45~48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1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53
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4
十二、股東提案事項報告		55

##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2段54巷225號)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及其他討論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7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691,417 千元，較 106 年度之新台幣 3,830,671 千元，增加 22%；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432,967 千元，較 106 年度之新台幣 7,161,469 千元，增加 4%，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73,912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少 2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0,81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55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7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4,691,417	7,432,967
營業外收支淨(損)益	336,207	171,524
營業成本	4,278,960	6,459,055
營業費用	290,620	896,708
稅前淨利	458,042	664,683
稅後淨利	418,885	460,811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資產報酬率(%)	8.40%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66%	13.22%
純益率(%)	8.93%	6.19%
每股盈餘(元)	3.7 元	3.7 元

註：1. 依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2. 每股盈餘係以 107 年底已發行股數追溯調整之資料。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更高品質的期待，107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161,950千元，較106年度149,545千元增加8%，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在電腦機殼方面，將以導入自動化製程，達到省時省成本之目的；計畫性配合指標性客戶，強化及提昇自身設計、製造能力；投入利基型產品如 IPC Server 以提升產品之毛利；整合供應商和集團優勢技術，如曲面玻璃成型和玻璃灌包技術、彎管製程及光電元件整合等，增加多項設計元素以滿足客戶需求和吸引訂單。

在電源供應器產品方面，開發全系列機種符合新版 Intel SPEC，提升高階產品的競爭力；開發高功率密度電源，及申請實用電源發明專利，讓電源產品更有競爭力及獨特性。

在自有品牌 Cougar 產品方面，Cougar 產品擁有多元化且完整之系列產品，包括水冷產品、電競桌、耳機、遊戲搖桿以及高階電源...等新產品，將能爭取立即性的銷售成長契機，且已在全球佈局完整之代理商版圖，增進品牌之全球市佔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和利潤亦為主要目標。

#### (五)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對現有客戶爭取高階機種訂單，提升毛利率。
- 2.積極導入自動化機械手生產以降低人工費用及提高效率。
- 3.持續投入對銷售具有綜效的電競產品，包括水冷產品、電競桌、耳機、遊戲搖桿以及高階電源...等新產品，以增進銷售成長效益。
- 4.持續深耕重點市場，加強歐洲及中國市場，爭取進入更多大型實體連鎖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市佔率。

展望108年度，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外部資源整合，以求在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情形下提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優勢，強化整體經營績效及增進員工福利、回饋股東利益為目標。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柯吉源



總經理：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李思佳



監察人：李麗裕



謝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 二 日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2日董事會討論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489,894元及7,591,855元，皆以現金發放之。

### 四、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率(%)	期末已動用背書保證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偉訓國際	子公司-持股100%	77,050	3	-
合計			77,050	3	-

註：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107年第4季2,285,020千元為計算基準。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性質	期末資金貸與金額	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佔最近期淨值率(%)	期末已動用資金貸與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韓國子公司	子公司-持股51%	業務往來	15,410	1	144
本公司	亞碩國際	子公司-持股60%	業務往來	5,000	-	-
本公司	偉訓國際	子公司-持股100%	短期資金融通	92,460	4	-
本公司	豐全集團	子公司-持股100%	短期資金融通	92,460	4	-
本公司合計				205,330	9	144
豐全集團	偉訓國際	同一母公司持股100%	短期資金融通	30,820	94	30,820
子公司合計				30,820	94	30,820

註：1.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以107年第4季2,285,020千元為計算基準。

2. USD 匯率以1:30.82計算。

##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 107 年 11 月 5 日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擬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如下：

1.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 107 年 11 月 6 日至 108 年 1 月 5 日止二個月，預計買回數量 4,000 千股。
4.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30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二)執行情形如下：

1. 已買回股數：1,066 千股。
2. 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28,220,955 元。
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26.47 元。
4. 累計已買回股數占本公司實收資本股數為 0.94%。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詳附錄一（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9 頁），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9 條之 1 股利政策擬議分配明細提列金額如下：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18,885,129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金額為新台幣 41,888,513 元。
2.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25 元，共計新台幣 252,494,159 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現金股利，轉列公司之其他收入，前項金額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往年度之盈餘。
3. 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4. 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本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盈餘分配表如下：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550,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3,468,2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5,018,99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84,41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9,098,8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5,435,701	依公司法提列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8,885,12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88,513)	
減：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282,651)	
減：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7,219,87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44,929,792	[註 1]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25 元/股	252,494,159		
(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股	0	252,494,1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435,633	

[註 1] 已扣除庫藏股 1,066,000 股。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二(本手冊第 30~38 頁)，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三(本手冊第 39 頁)，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錄四(本手冊第 40~42 頁)，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屆滿，依法辦理改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詳附錄五(本手冊第 43 頁)。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詳附錄六((本手冊第 44 頁)。

決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玖、

##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訓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六)存貨、附註五之(四)存貨之減損及附註十一存貨所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偉訓集團持有之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97,743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9%。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將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三、抽核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評價依據之合理性。
- 四、於年底進行存貨監盤及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有過時或損毀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106 年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 85,57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94,632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偉訓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

清算偉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

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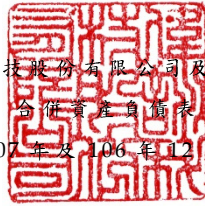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4,228	25	\$ 1,583,673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 730,000	9	\$ 660,00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6,82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599,609	7	399,71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8,091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1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89,90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二七)	324,075	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48,643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	74,859	1	155,46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05	-	91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2,291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1,79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1,789,782	21	1,487,748	2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182,731	26	2,142,89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三五)	13,445	-	12,77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517	-	19,2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767,047	9	502,815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0,791	1	137,3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五)	784	-	5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五)	-	-	4,0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156,008	2	59,689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597,743	19	1,232,494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684	-	5,12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421,820	5	300,746	4	2315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	-	253,34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六)	-	-	474,583	6	2313	遞延收入	-	-	727,386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十)	21,933	-	10,84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200,000	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18,896</u>	<u>78</u>	<u>6,003,461</u>	<u>7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21,509	-	15,920	-
	<b>非流動資產</b>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92,909</u>	<u>56</u>	<u>4,280,511</u>	<u>57</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513	-		<b>非流動負債</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9,355	-	38,41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9,094	-	5,7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575,251	19	1,233,175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1,328	-	14,0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57,368	1	58,2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6	-	2,442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八)	638	-	63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68</u>	<u>-</u>	<u>22,275</u>	<u>-</u>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0,181	-	12,509	-		<b>負債總計</b>	<u>4,715,077</u>	<u>56</u>	<u>4,302,786</u>	<u>5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6,033	-	31,173	-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b>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37	-	58,510	1	3100	股本	1,132,856	14	1,132,856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227	-	12,532	-	3200	資本公積	375,974	4	367,493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	113,213	1	119,941	2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9,921	1	23,07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42	4	292,81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66,524</u>	<u>22</u>	<u>1,599,751</u>	<u>21</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00	1	103,094	1
	<b>資產總計</b>	<u>\$ 8,385,420</u>	<u>100</u>	<u>\$ 7,603,212</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322	7	453,16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5,264	12	849,065	11
						3400	其他權益	(241,303)	(3)	(143,801)	(2)
						3500	庫藏股票	(27,771)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85,020	27	2,205,613	2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1,385,323	17	1,094,813	14
						3XXX	權益總計	<u>3,670,343</u>	<u>44</u>	<u>3,300,426</u>	<u>4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385,420</u>	<u>100</u>	<u>\$ 7,603,2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 7,432,967	100	\$ 7,161,469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八及三五)	6,459,055	87	5,921,068	83	
5900	營業毛利	973,912	13	1,240,401	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八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57,367	5	339,734	5	
6200	管理費用	381,523	5	358,36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950	2	149,5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132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6,708	12	847,640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八)	415,955	6	-	-	
6900	營業淨利	493,159	7	392,7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四、二八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87,168	1	85,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060	1	( 77,384 )	( 1 )	
7050	財務成本	( 12,148 )	-	( 13,552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556 )	-	( 98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524	2	( 6,363 )	-	
7900	稅前淨利	664,683	9	386,39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九)	203,872	3	88,2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60,811	6	298,107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8 )	-	( 5,672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7,260)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7</u>	-	<u>858</u>	-
		<u>(17,161)</u>	-	<u>(4,814)</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738)	( 1)	( 79,018)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505)	-	( 3,5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26</u>	-	<u>248</u>	-
		<u>(40,117)</u>	<u>( 1)</u>	<u>(81,990)</u>	<u>( 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7,278)</u>	<u>( 1)</u>	<u>(86,804)</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3,533</u>	<u>5</u>	<u>\$ 211,303</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885	6	\$ 243,3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926</u>	-	<u>54,791</u>	<u>1</u>
8600		<u>\$ 460,811</u>	<u>6</u>	<u>\$ 298,107</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0,859	5	\$ 173,82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674</u>	-	<u>37,478</u>	<u>1</u>
8700		<u>\$ 403,533</u>	<u>5</u>	<u>\$ 211,30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 3.70		\$ 2.15	
9850	稀 釋	3.65		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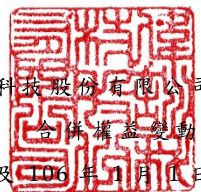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二六)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 1,132,856	\$ 367,493	\$ 252,516	\$ 103,094	\$ 502,548	(\$ 68,543)	(\$ 8,947)	\$ -	\$ -	\$ 2,281,017	\$ 1,070,155	\$ 3,351,17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95	-	( 40,29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249,229 )	-	-	-	-	( 249,229 )	-	( 249,229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六)	-	-	-	-	-	-	-	-	-	-	( 12,820 )	( 12,820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43,316	-	-	-	-	243,316	54,791	298,10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80 )	( 66,674 )	363	-	-	( 69,491 )	( 17,313 )	( 86,804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36	( 66,674 )	363	-	-	173,825	37,478	211,30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367,493	292,811	103,094	453,160	( 135,217 )	( 8,584 )	-	-	2,205,613	1,094,813	3,300,42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3,468	-	8,584	( 58,544 )	-	3,508	-	3,50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32,856	367,493	292,811	103,094	506,628	( 135,217 )	-	( 58,544 )	-	2,209,121	1,094,813	3,303,93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十四及二六)	-	8,481	-	-	-	-	-	-	-	8,481	( 8,481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 49,099 )	-	-	-	-	( 49,099 )	49,099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六)	-	-	-	-	-	-	-	-	-	-	217,218	217,21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六)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31	-	( 24,33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6	( 40,706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 226,571 )	-	-	-	-	( 226,571 )	-	( 226,571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18,885	-	-	-	-	418,885	41,926	460,81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 )	( 30,282 )	-	( 17,260 )	-	( 48,026 )	( 9,252 )	( 57,278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401	( 30,282 )	-	( 17,260 )	-	370,859	32,674	403,533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六)	-	-	-	-	-	-	-	-	( 27,771 )	( 27,771 )	-	( 27,771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375,974	\$ 317,142	\$ 143,800	\$ 584,322	(\$ 165,499)	\$ -	(\$ 75,804)	(\$ 27,771)	\$ 2,285,020	\$ 1,385,323	\$ 3,670,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4,683	\$ 386,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620	219,592
A20200	攤銷費用	7,095	6,649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 4,132)	5,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1	( 10,5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8,556	982
A20900	財務成本	12,148	13,552
A21200	利息收入	( 23,477)	( 25,1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197)	( 3,0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8,608)	1,1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1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550)	( 75,834)
A29900	拆遷相關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0,07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488)	1,85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 9,256)	( 104,9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338	80,302
A31200	存 貨	( 372,989)	( 434,052)
A31230	預付款項	( 121,074)	( 145,0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58)	10,562
A32130	應付票據	( 78,312)	( 16,512)
A32150	應付帳款	307,413	345,3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1,912	52,31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7,557	2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320	108,6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399)	( 1,356)
A32990	遞延收入	( 745,80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5,310	427,3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56	32,09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7	3,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451)	( 11,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4,573)	( 113,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039	337,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63)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65,514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73,0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6,919)	( 588,7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47	1,8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915)	( 4,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288	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77)	( 2,43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1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06,4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9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25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938)	( 84,28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1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2,837)	( 341,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1,000	2,58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151,000)	( 2,194,2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88,251	1,998,4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88,353)	( 1,798,6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17,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11	3,4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02)	( 4,1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6,571)	( 249,22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7,77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7,198)	( 12,820)
C099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64,41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083	( 93,4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730)	( 5,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0,555	( 103,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673	1,686,7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4,228	\$ 1,583,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訓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六)投資子公司及附註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95,006 千元（其中投資貸餘 11,336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佔偉訓科

技公司總資產 55%，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281,069 千元，佔偉訓科技公司稅前淨利 61%。

因偉訓科技公司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相關採權益法投資收益金額及所佔比率皆屬重大，是以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各子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並檢視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依照偉訓科技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 二、依據取得之財務報表評估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餘額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6,049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3,251 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2%。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訓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訓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訓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訓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訓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偉訓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訓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訓科技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3,967	8	\$ 207,16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00,000	11	\$ 660,000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8,091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99,688	9	399,71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89,90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二)	136,838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240,979	22	1,118,783	2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9	-	63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329,227	6	105,42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7,492	1	15,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0,469	-	26,00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九)	1,692,620	30	969,654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九)	13,823	-	7,4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8,392	2	79,536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6,082	2	39,42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953	-	85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7,658	-	6,69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7,749	-	27,62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8	-	87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8,034	-	6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50,694</u>	<u>40</u>	<u>1,601,700</u>	<u>35</u>	2315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	-	166,125	4
	<b>非流動資產</b>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3,106,342	56	2,730,422	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1	-	8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77,117	3	130,53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12,226</u>	<u>59</u>	<u>2,320,826</u>	<u>51</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7,574	1	68,643	2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404	-	9,0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682	-	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822	-	6,22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1,328	-	13,7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521	-	53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46	-	19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464	-	1,8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二)	11,336	-	8,2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1,244</u>	<u>60</u>	<u>2,947,231</u>	<u>65</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692</u>	<u>-</u>	<u>22,492</u>	<u>1</u>
	<b>資產總計</b>	<u>\$ 5,621,938</u>	<u>100</u>	<u>\$ 4,548,931</u>	<u>100</u>	2XXX	負債總計	<u>3,336,918</u>	<u>59</u>	<u>2,343,318</u>	<u>52</u>
							<b>權益(附註四及二一)</b>				
						3100	股本	1,132,856	20	1,132,856	25
						3200	資本公積	375,974	7	367,49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142	6	292,8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00	3	103,0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4,322	10	453,16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45,264	19	849,065	18
						3400	其他權益	(241,303)	(4)	(143,801)	(3)
						3500	庫藏股票	(27,771)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285,020</u>	<u>41</u>	<u>2,205,613</u>	<u>4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21,938</u>	<u>100</u>	<u>\$ 4,548,9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 4,691,417	100	\$ 3,830,671	100
5110	4,278,960	91	3,343,136	87
5900	412,457	9	487,535	13
5910	( 6,606)	-	( 6,604)	-
5920	6,604	-	7,177	-
5950	412,455	9	488,108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158,543	3	127,289	3
6200	71,695	2	63,348	2
6300	58,501	1	60,894	2
6450	1,881	-	-	-
6000	290,620	6	251,531	7
6900	121,835	3	236,57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九)				
7190	44,683	1	37,956	1
7020	21,051	-	( 23,426)	( 1)
7050	( 10,596)	-	( 11,270)	-
7070	281,069	6	53,394	2
7000	336,207	7	56,654	2
7900	458,042	10	293,231	8
7950	39,157	1	49,915	1
8200	418,885	9	243,31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47)	-	(\$ 1,7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1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4,839)	-	( 1,7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58</u>	<u>-</u>	<u>296</u>	<u>-</u>
8310		<u>( 17,744)</u>	<u>-</u>	<u>( 3,18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137)	( 1)	( 50,691)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63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7,307)	-	( 15,854)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2</u>	<u>-</u>	<u>( 129)</u>	<u>-</u>
8360		<u>( 30,282)</u>	<u>( 1)</u>	<u>( 66,311)</u>	<u>( 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48,026)</u>	<u>( 1)</u>	<u>( 69,491)</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70,859</u>	<u>8</u>	<u>\$ 173,82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3.70		\$ 2.15	
9850	稀 釋	3.65		2.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 1,132,856	\$ 367,493	\$ 252,516	\$ 103,094	\$ 502,548	(\$ 68,543)	(\$ 8,947)	\$ -	\$ -	\$ 2,281,01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40,295	-	(40,295)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249,229)	-	-	-	-	(249,229)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43,316	-	-	-	-	243,31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0)	(66,674)	363	-	-	(69,49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136	(66,674)	363	-	-	173,8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2,856	367,493	292,811	103,094	453,160	(135,217)	(8,584)	-	-	2,205,61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3,468	-	8,584	(58,544)	-	3,508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132,856	367,493	292,811	103,094	506,628	(135,217)	-	(58,544)	-	2,209,121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十二及二一)	-	8,481	-	-	-	-	-	-	-	8,48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	-	-	-	-	(49,099)	-	-	-	-	(49,09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331	-	(24,33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6	(40,706)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226,571)	-	-	-	-	(226,5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18,885	-	-	-	-	418,88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4)	(30,282)	-	(17,260)	-	(48,02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401	(30,282)	-	(17,260)	-	370,859
L1	購入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	-	-	-	-	-	-	-	(27,771)	(27,77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2,856	\$ 375,974	\$ 317,142	\$ 143,800	\$ 584,322	(\$ 165,499)	\$ -	(\$ 75,804)	(\$ 27,771)	\$ 2,285,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8,042	\$ 293,23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4	6,796
A20200	攤銷費用	2,375	2,2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81	4,756
A20900	利息費用	10,596	11,270
A21200	利息收入	( 3,789)	( 893)
A21300	股利收入	( 3,197)	( 3,0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281,069)	( 53,39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6	10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606	6,60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6,604)	( 7,1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24,077)	( 83,7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3,803)	( 5,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32	17,7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02	3,875
A31200	存 貨	( 67,389)	( 15,951)
A31230	預付款項	( 966)	( 1,6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	( 79)
A32130	應付票據	( 528)	168
A32150	應付帳款	42,382	14,1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2,966	( 22,5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06	( 25,4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0	( 267)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7,358	( 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833)	37,8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73)	( 1,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49,360	177,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96	1,0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7	3,0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426)	( 11,7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600)	( 60,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6,827</u>	<u>109,7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3,248)	( 73,0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69)	(\$ 9,6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30)	( 3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70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9,703)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2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03)	( 60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91)	( 5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9,065</u>	<u>19,2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5,809)</u>	<u>( 59,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65,000	2,00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25,000)	( 1,552,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8,044	1,998,49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78,067)	( 1,798,6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26,000)	( 417,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6,571)	( 249,22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 27,77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215)</u>	<u>( 17,6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6,803	32,3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164</u>	<u>174,7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3,967</u>	<u>\$ 207,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柯吉源



經理人：王駿東



會計主管：陳慧珊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說明
<p>3.2 核決權限</p> <p>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b>定</b>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2 核決權限</p> <p>3.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提升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p>4.1 資產範圍</p> <p>4.1.5 使用權資產。</p> <p><b>4.1.6</b>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b>4.1.7</b>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b>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b></p> <p><b>4.1.8</b>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b>之三</b>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新增</p> <p>4.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4.1.6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4.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新增資產種類及項次變更</p>



<p><b>4.1.9</b> 其他重要資產。</p> <p><b>4.1.10</b>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4.1.8 其他重要資產。</p> <p>新增</p>	
<p>5.2 鑑價及參考依據</p> <p>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b>5.2.1.5</b> <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5.2 鑑價及參考依據</p> <p>5.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5.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辦理。</p> <p>新增</p>	<p>增加資產種類</p> <p>文字修改</p> <p>專業估價師資格</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5.2.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文字修改
<p>5.3 關係人交易</p> <p>5.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p>	<p>5.3 關係人交易</p> <p>5.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文字修改

<p>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依 <b>5.3.3 及 5.3.4</b>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3.2.6 依 5.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b>5.6.1.7(4)</b>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b>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b>，董事會得依 3.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b>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b>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3.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5.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5.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5.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5.3.2.6 依 5.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5.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1.4(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 3.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應<b>按下列</b>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b>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b></p>	<p>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5.3.3.1 <u>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5.3.3.2 <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5.3.3.3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5.3.3.4 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復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3.3.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3.3.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3.3.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新增</p>	
<p>5.3.4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 5.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u></p>	<p>5.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交易詳細內容資訊公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p>	

<p><u>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p>	
<p><u>5.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u></p>	<p>新增</p>	<p>依法令新增辦理事項</p>

<p><u>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5.4.2.7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財務部門是否依規定辦理，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5.4.2.7 稽核單位應按月查核財務部門是否依規定辦理，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依法令新增辦理事項</p>
<p>5.6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5.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5.6 公告及申報標準</p> <p>5.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p>	<p>依法令修改</p>

<p>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6.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b>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b></p> <p>5.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b>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b>，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b>國內</b>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b>（不含次順位債券）</b>，<b>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b>，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6.1.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	---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前述(1)-(3)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基金。</p> <p>(4) 前述(1)-(3)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6.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b><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b></p>	<p>5.6.7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法令修改</p>



附錄三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p>3.權責</p> <p>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p>	<p>3.權責</p> <p>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4.定義</p> <p>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為範圍，包含以下：</p> <p>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4.1.2 <b><u>本公司</u></b>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1.3 直接及間接對<b><u>本公司</u></b>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定義</p> <p>4.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為範圍，包含以下：</p> <p>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4.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4.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5.1 作業程序</p> <p>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對外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p> <p>5.1.4 超額背書保證之處理</p> <p>5.1.4.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b><u>及獨立董事</u></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 作業程序</p> <p>5.1.1.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對外背書保證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5.1.4 超額背書保證之處理</p> <p>5.1.4.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備註
<p>3.權責</p> <p>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b><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p> <p>3.3 核決權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由董事會核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時則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本公司負責人若有違反 <b><u>4.1 貸放限額及 4.2 貸與期限</u></b> 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3.權責</p> <p>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3.3 核決權限：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額度由董事會核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時則需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本公司負責人若有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應與借款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4.1 貸放限額</p> <p>4.1.4 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b><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b>，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4.1 貸放限額</p> <p>4.1.4 對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資金貸放金額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資金貸與總金額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4.2 貸與期限</p> <p>4.2.2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b><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b>，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此限制，但以<u>三年</u>為限，得視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延長資金貸與期限。</p>	<p>4.2 貸與期限</p> <p>4.2.2 短期融通資金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為限，不得申請延長。</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此限制，但以二年為限，得視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延長資金貸與期限。</p>	
<p>5.1 作業程序</p> <p>5.1.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b><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b></p> <p>5.1.4 貸與金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b><u>及獨立董事</u></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5 貸款撥放後，申請單位應經常注意<b><u>借用人</u></b>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提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1.6 逾期債權處理</p> <p><b><u>借用人</u></b>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b><u>借用人</u></b>或辦理抵押權塗銷。<b><u>借用人</u></b>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由經董事長核准，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違者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1 作業程序</p> <p>5.1.1.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5.1.4 貸與金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1.5 貸款撥放後，申請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提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5.1.6 逾期債權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由經董事長核准，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違者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5.2 管理與記錄</p> <p>5.2.3 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應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b>即</b>以書面通知監察人，<b>並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b>。</p>	<p>5.2 管理與記錄</p> <p>5.2.3 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應檢查及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5.3 公告與申報</p> <p>5.3.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b>本公司</b>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3.4事實發生日，係指<b>交易</b>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b>資金貸與</b>對象及<b>交易</b>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5.3 公告與申報</p> <p>5.3.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5.3.4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638,193
董事	丞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生	高中畢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6,638,193
董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政治大學企研所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3,835,605
董事	偉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秀玲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瀚瑞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富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宇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神達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中心副總經理	23,835,605
董事	鍾鼎君	台灣大學企管碩士	日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日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000
董事	陳曜銘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企管碩士	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建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34,000
獨立董事	陳仲璘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MBA	Pinehurst Advisors 合夥人	Pinehurst Advisors 合夥人	210,000
獨立董事	許志仁	台灣大學法律系	外貿協會 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銀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李思佳	美國依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安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3,000
監察人	李麗裕	中興大學地政系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23,000
監察人	謝佳宏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碩士	松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松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74,000

附錄六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1.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3.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 )Ltd. 4.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6. 亞碩國際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7. 三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董事	鍾鼎君	1.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曜銘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麗生	1.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1.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rp. Ltd. 3. Loyalty Founder Enterprise Co. (H. K. )Ltd. 4. 東莞東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亞碩國際通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力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董事代表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許志仁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七 公司章程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另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出席證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 廿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設置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四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涵蓋海內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視營運狀況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等情形，採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 時，得不予分配，預計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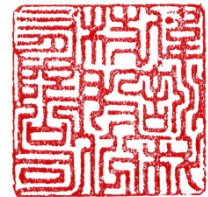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四日；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吉源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及報到處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 附錄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十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5 億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32,856,260 元，實收資本股數為 113,285,626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訂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分別為 8,000,000 股及 800,000 股。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基準日：108.04.21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柯吉源	6,638,193
董事	丞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麗生	6,638,193
董事	偉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駿東	23,835,605
董事	鍾鼎君	200,000
董事	陳曜銘	334,000
獨立董事	陳仲璘	210,000
獨立董事	許志仁	-
<b>全體董事持有股數</b>		<b>31,217,798</b>
監察人	李思佳	3,000
監察人	李麗裕	623,000
監察人	謝佳宏	174,000
<b>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b>		<b>800,000</b>



附錄十二 股東提案事項報告：

**提案期間自 108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無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